



漁舟招月浮空明湖
柳風乍來蛙亂鳴
野人擁袖輕寒生
歸去時聽蓮漏傳三
門樊榭柳塘泛月
五呈
北山僧月中

中美税务协定 常见适用条款摘要

360
CPA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 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对于一般纳税人常见适用条款摘要

第二条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下列税种：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1. 个人所得税；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3. 外国企业所得税；
4. 地方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二）在美利坚合众国：

根据国内收入法征收的联邦所得税。

（以下简称“美国税收”）

二、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增加或者代替第一款所列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有关税法所作的实质变动，在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第五条常设机构

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一、“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一）管理场所；（二）分支机构；

(三) 办事处；

(四) 工厂；

(五) 作业场所； (六)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一)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仅以连续超过六个月的为限；

(二) 为勘探或开采自然资源所使用的装置、钻井机或船只，仅以使用期三个月以上的为限；

(三) 企业通过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该国内为同一个项目或有关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为限。

四、虽有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一)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二)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三)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四)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 专为本企业进行任何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六) 专为本款第 (一) 项至第 (五) 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 从属于第三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如果该常设机构是一个独立和分设的企业，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相似活动，并完全独立地同其所隶属的企业进行交易，该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各方可能得到的利润应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 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但是，常设机构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类似款项，以及因借款所支付的利息，都不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该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类似款项，以及贷款给该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所收取的利息（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四、 如果缔约国一方的税法规定，对于某具体行业，在核定利润基础上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执行其法律的规定。但是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第九条 股息

一、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 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预扣）。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该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该股息总额的 10%。

本款规定，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第十条利息

一、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 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预扣）。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该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六、 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适当考虑本协定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独立个人劳务

一、 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个人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除非该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的目的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有关历年中连续或累计停留超过 183 天。如果该居民拥有上述固定基地或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连续或累计停留上述

日期，其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仅限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上述连续或累计期间取得的所得。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第十四条非独立个人劳务

一、除适用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的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受雇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二）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雇主支付；

（三）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外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第十七条退休金

一、除适用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 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根据其社会保险制度或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第十九条教师和研究人员

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直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主要由于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公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暂时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其停留时间累计不超过三年的，该缔约国一方应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免予征税。

第二十条学生和实习人员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直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培训或者获取特别的技术经验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于下列款项，该缔约国应免予征税：

（一）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学习、研究或培训的目的，从国外收到的款项；

（二）政府、科学、教育或其他免税组织给予的赠款或奖金；

（三）在该缔约国从事个人劳务的所得，在任何纳税年度数额不超过 5,000 美元或等值的人民币。

根据本条提供的优惠，仅延伸到为完成接受教育或培训所必要的合理时期。

THE TRUSTED BUSINESS PARTNER BY DIFFERENT GENERATIONS



1775 Tysons Blvd Ste 500
Tysons VA 22102

Phone: +1 (866) 550-2050
Email: hello@360.cpa
Web: www.360.cpa